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瞭解，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分配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 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邵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 股份(L)	〔●〕%
周少敏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股 股份(L)	〔●〕%

附註：

1. 在根據借股協議可能實行借股安排的規限下，〔●〕股股份將於〔●〕日期由邵先生實益擁有。
2. 周少敏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邵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邵先生向本公司、聯交所、〔●〕及〔●〕(為其本身及代表〔●〕)承諾，除根據〔●〕進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緊隨〔●〕完成後，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若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邵先生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日期起計12個月內：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接獲邵先生知會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